

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近年臺灣社會財富結構重組，新貧現象帶來新的世代貧窮議題，貧富差距急遽擴大，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限於家庭環境或資源不足，在學習成長上處於不利地位，所獲得的知識與能力相對薄弱，以致無法產生階級流動，家庭貧窮問題持續存在，故教育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的重要性，是可將危機轉化為向上成長的力量。

為提升本市弱勢青少年福利服務與權益，以及配合本市女兒館之成立，本計畫以社會投資觀點，「投資女孩、投資未來」之精神，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，透過參與活動拓展其國際視野，提升國際性的社會參與及公民素養能力，藉由此經驗鼓勵弱勢青少年學習正向經驗，翻轉受限於經濟而帶來的負面影響，讓弱勢青少年有更多元的資源與發展自我的機會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透過本計畫獎助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，出國進行參訪、觀摩、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，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，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獎助弱勢青少年資格審查

1.初選—資格審查

依據報名者之申請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查，需包含內容如下：

- (1)報名表(含：自傳、申請動機、校內外比賽或打工經歷等)(如附表一)
- (2)申請計畫書(如附表二)
- (3)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

(4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

(5) 未成年出國家長同意書(如附表三)

(6) 佐證資料：特殊身分(如：新住民二代、原住民等)或證明具備出國參與公益體驗之加分資料，形式不拘。

2. 複選—以書審為原則，必要時進行口試

由本局代表2名及外聘委員3名共同籌組評審團擔任評審，依據報名者資料進行評分審查。

3. 評分標準：就各評分項目加總分數高低，以70分為通過標準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備註
經濟弱勢證明	30	低收入戶：30分 中低收入戶：25分 特殊境遇：20分
報名者簡歷(含申請動機)	20	
計畫書 (需含公益服務活動規劃)	25	
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	5	
佐證資料	5	
口試	15	

(二) 國外公益活動體驗

1. 由本市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於出國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委員審查評估、同意後，贊助弱勢青少年機票、保險費、生活費，出國進行觀摩、參訪、研習等國外公益活動體驗，藉此機會提升其國際性視野，讓弱勢青少年有看見世界與發展自我的機會。
2. 有關出入境防疫規定，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政策配合辦理。

3. 弱勢青少年於返國後，需配合本局參與成果分享活動，以提供弱勢青少年自我整合與表達機會，達到培力與傳承之目的。

五、補助對象及項目

(一)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 15~23 歲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者。

(二) 補助出國項目

項目	說明
機票	1. 經濟艙全球航線平均值，最高補助 5 萬元。 2. 依實際出國地區，依據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覈實支付。
保險費	1. 每人最高補助 6,000 元。 2. 請依實際出國地區，依據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覈實支付。
生活費	1. 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依國家地區及體驗日數核支， 每人最高補助4萬元 。 2. 請依實際出國地區，依據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付。

(三) 核銷方式

1. 預付：如有預付款項之需求，應檢附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申請辦理。
2. 核銷：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連同核定公文、領據、支用單據明細表、計畫成果報告(一式三份)、公益體驗活動照片電子檔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(匯款帳戶資料)等辦理核銷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藉由本計畫獎助弱勢青少年出國參與國外公益活動，鼓勵參與女孩相信自己，擁有向上成長之動力，並提升國際性視野與社會參與，預期受益之弱勢青少年人數達 10 人以上。
- (二) 透過出國公益體驗及參訪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，並形塑弱勢青少年自我實現及社會參與價值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奉核修訂後實施。